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慶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41
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慶明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
帳戶之行為，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，且取得他人存
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，仍基於幫
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8日
前某日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
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交與某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
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旋共同意
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
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方式，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
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並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轉匯如附表
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，前開款項並旋遭詐欺集團如附表所
示時間轉匯一空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
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
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於偵查中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又起訴之程序
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
，刑事訴訟法第252 條第6 款、第303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
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「起訴」者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
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 號、90年度台非字
第36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18日以112 年度偵字第74112號提起公訴，於同年2月26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起訴書及同署113年2月26日新北檢貞勇112偵74112字第1139023189號函上本院之收狀章戳附卷可稽。惟被告業於本件繫屬前之113年2月2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 件在卷可稽。是上開案件繫屬本院前，被告業已死亡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(新臺幣)
1	鄭嘉全 (提告)	112年7月28日	假租屋	112年7月29日11時15分許	2萬6,000元
2	郭維仁 (提告)	112年7月12日	假投資	112年7月28日10時46分許	3萬元
3	張朝順 (提告)	112年7月中旬	假投資	(1)112年7月29日11時20分許 (2)112年7月29日11時22分許 (3)112年7月30日11時23分許	(1)5萬元 (2)5萬元 (3)2萬元